



华南师范大学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数学科学学院 科研工作手册

2013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申报指南.....	2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金项目.....	2
1.1.1 申请须知.....	2
1.1.2 限项申请规定.....	6
1.1.3 可供申请的各类项目.....	7
1.1.3.1 面上项目.....	8
1.1.3.2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9
1.1.3.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
1.1.3.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2
1.1.3.5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13
1.1.3.6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14
1.1.3.7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17
1.1.3.8 数学天元基金.....	23
1.1.4 数理科学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代码.....	25
§1.2 教育部基金项目.....	28
1.2.1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课题.....	28
1.2.2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	31
1.2.3 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34
§1.3 科技部项目.....	35
§1.4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36
1.4.1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	36
1.4.2 广东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39
§1.5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44
§1.6 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	49
第二部分 科研奖励申报指南.....	51
§2.1 教育部科技奖.....	51
2.1.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51
2.1.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4
§2.2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55
§2.3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和中国青年科技奖.....	58
§2.4 广州市科技奖.....	61
第三部分 学校科研评价方案.....	64
第四部分 学院科研奖励政策.....	88
§4.1 数学科学学院 211 建设期间奖励基金和教师科研基金计划.....	88
§4.2 数学科学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90
第五部分 学院学术交流政策.....	100
§5.1 数学科学学院学术交流的有关规定.....	100
第六部分 各类基金和奖励申报时间节点表.....	102
附录 1 数学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名单.....	103

第一部分 基金申报指南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基金项目

1.1.1 申请须知

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在申请 2013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关于申请人条件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 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 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

2.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 具备《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 经与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 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 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该类人员申请项目时, 应当在申请书个人简历部分详细介绍本人以往研究工作及现工作单位情况, 并提供依托单位同意本人申请项目的证明, 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科学基金接收申请截止日期前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但在职人员经过导 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部分类型项目, 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 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 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及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 但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 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基金项目，需要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获得项目资助后延长其在博士后流动站的期限至项目资助期满；或者是出站后继续留在依托单位从事科学研究。每份申请的书面承诺由依托单位盖章附在纸质申请书后一并报送。否则，自然科学基金委不受理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项目申请。

二、关于申请书撰写要求

1. 申请人在撰写申请书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条例》、本《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等文件。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本《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本《指南》为准。

2.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按照撰写提纲撰写，并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有些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填写。

4. 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本《指南》所附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6位或4位数字，重点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等特殊要求的除外）。

(2) 申请人选择的申请代码1是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受理部门和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申请代码2作为补充。部分类型项目申请代码1或申请代码2需要选择指定的申请代码。

(3) 申请代码首位字母为“L”、“J”的，属于专用申请代码，仅在申请特殊类型项目时可以选择。申请代码首位为“L”的，仅用于申请NSFC-广东联合基金、NSFC-云南联合基金、NSFC-新疆联合基金和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项目等；首位为“J”的，仅用于申请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青少年科技活动、局（室）委托任务等类型项目。“A06”和“A08”仅在申请NSAF联合基金和大科学装置联合基金时选择。如果在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等类型项目申请时选择了以上的申请代码将不予接收。

(4) 2013 年部分学科领域继续试行“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的规范化选择,包括地理学(D01 及其下属 申请代码)、电子学与信息系统(F01 及其下属申请代码)和肿瘤学(H16 及其下属申请代码)。上述学科领域项目的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应参考“试点学科领域申请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一览表”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该一览表详见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nsf.gov.cn/>)“申请受理”栏目下的“特别关注”。

(5) 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 请向相关部门咨询。

5. 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应当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主要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 但不包括境外人员), 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 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 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 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1 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 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 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 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6.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申请书的个人简历部分注明:

(1)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7.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 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8. 除特殊说明的以外, 申请书中的起始年月一律填写 2014 年 1 月; 终止年月按

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一律填写 201*年 12 月。

9. 下载使用新版申请书时，请务必将以前版本的申请书模版文件全部删除。

10. 本年度除面上、青年、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外，其他项目类型的项目申请全部要求在线填写。

三、关于依托单位的职责

1.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条例》、本《指南》、有关受理申请的通知通告及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请工作。

2. 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

3. 依托单位如果允许《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应当承担《条例》中有关依托单位的相关责任，对该申请人的资格和信誉负责，同时要求提供依托单位同意该申请人通过本单位申请项目的证明，加盖公章后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四、关于申请受理的条件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符合《条例》和本《指南》规定条件的；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3)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

五、特殊说明

1. 自从 2014 年起，已经连续 2 年（本次指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暂停 1 年面上项目申请资格。

2.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

书内容进行比对，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2) 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3) 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4) 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资助申请。

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提交监督委员会处理。

1.1.2 限项申请规定

1. 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上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申请同类型科学基金项目。

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为 3 项的规定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 总数合计限为 3 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自由申请类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专项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等。

3. 作为负责人限获得 1 次资助的项目类型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的限项申请规定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 1 项；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5. 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科普项目、重点学术期刊专项基金项目、青少年科技活动专项项目、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

特殊说明：

（1）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4）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科学仪器类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总数限 1 项；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部门推荐项目获得资助后，原则上要求结题前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其他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除外。

（5）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1.1.3 可供申请的各类项目

1.1.3.1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是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系列中的主要部分，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面上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面上项目申请人应当充分了解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发展现状与动态，能领导一个研究组开展创新研究工作；依托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实验研究条件；申请人应当按照面上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申请的项目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和研究价值，理论依据充分，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案可行。面上项目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资助期限为 4 年。

2012 年度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共资助 16 891 项，资助经费 1 248 000 万元，平均资助强度为 73.89 万元/项，比 2011 年度增加了 3.81 万元/项；平均资助率为 19.24%，比去年降低了 0.91%。2013 年度面上项目将继续控制资助规模，资助强度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着力资助有创新思想的项目申请，为科学技术人员在广泛学科领域自由探索提供有力支持。

重点项目是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系列中的一个重要类型，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针对已有较好基础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

重点项目应当体现有限目标、有限规模、重点突出的原则，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有效利用国家和部门现有重要科学研究基地的条件，积极开展实质性的国际合作与交

流。

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所列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

重点项目每年确定受理申请的研究领域或研究方向，发布指南引导申请。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和重点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根据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确定项目名称，尽量避免使用领域名称作为项目名称。注意明确研究方向和凝练研究内容，避免覆盖整个领域。

重点项目一般由 1 个单位承担，确有必要时，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资助期限为 5 年。

2012 年度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共资助 538 项，资助经费 156 700 万元，平均资助强度 291.26 万元/项。2013 年度拟资助重点项目 500 项左右，平均资助强度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1.1.3.2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是科学基金人才项目系列的重要类型，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3)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女性未满 4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符合上述条件、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的人员, 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单位申请, 但在职攻读硕士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包括资助期限 1 年的小额探索项目以及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 不得再次申请。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和管理机制与面上项目基本相同, 重点评价申请人本人的创新潜力。申请人应当按照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资助期限为 3 年。

2012 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共资助 14 022 项, 资助经费 337 500 万元; 平均资助强度为 24.07 万元/项, 比 2011 年增加 0.36 万元/项; 平均资助率为 23.45%, 比 2011 年度减少 0.85 个百分点。预计 2013 年度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平均资助强度为 25 万元/项, 请参考相关科学部的资助强度, 实事求是地提出申请。

1.1.3.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作为科学基金人才项目系列中的一个项目类型, 与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之间形成有效衔接, 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的快速成长, 主要支持具备 5~10 年的科研经历并取得一定科研成就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 在科研第一线锐意进取、开拓创新, 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

一、申请条件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8 周岁[1975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女性未满 4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

(4)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5)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 符合上述 2~5 条件的, 可以申请。

2. 以下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 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

(2) 正在承担或者承担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二、注意事项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工作基础和创新潜力, 撰写申请书时应注意两方面并重。其中工作基础方面, 重点阐述申请人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 创新潜力方面, 重点阐述申请人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 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

(2) 申请书资助类别选择“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研究领域”, 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

(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强调申请人本人的科研能力及创新潜力, 申请书不填写“主要参与者”。

(4) 申请人如获得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或中央、地方人才计划资助, 应当在申请书中注明。

(5) 同一申请人只能获得 1 次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6)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但结题当年可以提出申请。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依托单位应当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3 年度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资助 400 项，资助期限为 3 年，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

1.1.3.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促进青年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吸引海外人才，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一、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4)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5)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6) 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
- (7)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 9 个月以上。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学者，符合上述 2 至 7 条件的，可以申请。正在博士后工作站内从事研究、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请；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不得再次申请。

二、注意事项

- (1)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考察申请人本人的学术水平及创新潜力，撰写申请书

时不填写“主要参加者”；

(2) 申请书摘要部分填写申请人的“主要学术成绩”；

(3) 申请书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

(4) 申请书中关于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仅需提供统计表。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申请人严格按照规定条件择优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依托单位经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全职聘用情况进行核实后，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受理申请 1 942 项，资助 200 项，资助经费 38 980 万元。

2013年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资助 200 项，资助期限为 4 年，资助经费 20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科学 140 万元/项）。

1.1.3.5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支持优秀中青年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养和造就具有创新能力的研究群体。

参加评审的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由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及自然科学基金委推荐产生。

被推荐的群体应当按照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依托单位对申请书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纸质申请书和附件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 年度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和自然科学基金委共推荐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申请 87 项。经评审，共资助 30 项，资助经费 17 640 万元。

2013 年度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计划资助 30 项，资助期限为 3 年，资助经费 600 万元/项（数学和管理科学 420 万元/项）。

1.1.3.6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为充分发挥海外及港澳科技资源优势，吸引海外及港澳优秀人才为国（内地）服务，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资助海外及港澳 50 岁以下华人学者与国内（内地）合作者开展高水平的合作研究。

1. 两年期资助项目

一、申请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 (2)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5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 (3) 具有所在国（或所在地）相当于副教授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4) 在海外或港澳从事科学研究，并独立主持实验室或重要的研究项目；
- (5) 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合作研究工作的时间应当在两个月以上；
- (6) 已取得国际同行承认的创新性学术成就或突出的创造性科技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属国际前沿，在中国内地有合作者且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 (7) 申请人与合作者所在的依托单位签订了合作研究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合作研究的项目名称以及研究方向、预期目标等；
 - ② 依托单位承诺提供合作研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主要实验设备以及人力、物力等条件；
 - ③ 申请人承诺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两个月以上。

二、注意事项

(1)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注重考察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与合作者的合作基础。

(2)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应当首先落实在国内（内地）的合作者，并与其所在的依托单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书。

(3) 合作者信息填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

(4) 申请人供职单位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用英文填写。

(5) 申请人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一项且无同类型在研项目。

(6) 申请人应当提供任职及承担项目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依托单位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后，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共申请 393 项，资助 117 项，资助经费 2 340 万元。

2013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资助 120 项，资助期限为 2 年，资助强度 20 万元/项。

2. 延续资助项目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采取“2+4”的资助模式，获资助项目两年资助期满后申请延续资助。经评审，对其中有实质性合作并有明显发展潜力的项目，给予四年期的延续资助。

一、申请条件

(1) 承担 2010 年度两年期项目已按时结题，或承担 2009 年度两年期项目，结题后未申请或申请后未获延续资助的；

(2) 两年期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每年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得到保证；

(3) 合作研究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并为今后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4) 拟继续开展的合作研究工作有重要的科学意义，属于国际前沿，对推动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

(5) 延续资助申请人与合作者所在的依托单位签订了延续资助期间合作研究协议书（简称协议书）。协议书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合作研究的项目名称以及研究方向、预期目标等；

② 依托单位承诺提供合作研究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主要实验设备以及人力、物力等条件；

③ 申请人承诺延续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为两个月以上。

二、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或合作者同期只能申请 1 项（两年期和四年期延续资助项目）且无同类型在研项目。

(2) 合作者信息填写在主要参与者栏目的第一行。

三、申请与报送

申请人应当按照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的要求，输入准确信息，撰写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依托单位对申请书认真审核并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实后，按照相关要求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2012 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受理延续资助项目申请 49 项，资助

20 项，资助经费 4 000 万元。

2013 年度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计划延续资助 20 项，资助期限为 4 年，资助强度 200 万元/项。

1.1.3.7 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

目前，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资助体系包括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和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截止到 2012 年 11 月份，自然科学基金委已与境外 37 个国家/地区的 68 个对口基金组织和学术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或者谅解备忘录，合作涉及共同资助合作研究项目、召开学术会议和开展人员交流。申请人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单独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的申请，或与其境外合作伙伴同时、分别向各自的基金组织提出申请。前者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单方资助，简称为“非组织间项目”，后者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对口基金组织的组织间协议，得到双方的资助，简称为“组织间项目”。

对于组织间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需与对口基金组织就项目类型、合作领域、资助强度和资助内容等进行商议达成一致，由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对口基金组织同时在各自的网站上发布《组织间项目指南》。

1.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本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研究，旨在提高我国科学研究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力争在前沿领域有所突破。这一类型的项目包括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本项目优先资助:围绕科学基金优先资助领域开展的合作研究;结合我国迫切需要发展的研究领域开展的合作研究;我国科学家组织或参与的国际大型科学研究项目和计划;以及利用国际大型科学设施开展的合作研究。

申请人应根据各科学部在《指南》中发布的鼓励研究领域，围绕重大科学问题提出创新性合作研究项目。合作研究项目应当充分体现合作的必要性和互补性。合作双方

应具有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基础（如已合作发表研究论文），对方应对合作研究给予相应的投入。合作研究过程中要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

2012年度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共资助 106 项，资助经费 3 亿元，平均资助强度约 283 万元/项，资助项数和资助经费同比 2011 年度分别增长了 15.2%和 17.6%。

2013 年度本项目资助强度为 300 万元/项左右，资助期限为 5 年。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 （2）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或承担过三年期以上科学基金项目的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

资助内容：

研究经费和国际交流经费，其中国际交流经费不超过资助总经费的 40%。

申报附件材料及要求：

（1）英文申请书：可在 ISIS 申报系统中下载填写并作为在线填报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提交。

（2）合作研究协议书：申请人应提供有合作者双方共同签字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不可用只有单方签字的信函替代。协议书必须涵盖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①合作研究内容和所要达到的研究目标；
- ②合作双方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
- ③合作研究的期限、方式和计划；
- ④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
- ⑤相关经费预算等事项。

具体要求参照合作研究协议书范本。网址：

<http://www.nsf.gov.cn/nsfc/cen/gjhz/cjwt/cjwt2011-10-26-06.html>

(3) 外方对英文申请书的确认函：当外方合作者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时，可由一封本人签名的确认信函代替。确认函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外方合作者联系信息。函件应使用包含外方合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如大学或研究机构标志、单位名称、具体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信函纸，同时信函中需明确合作题目、合作内容、合作时限、成果共享约定等内容。外方合作者应在确认函中表明已阅读过英文申请书并同意其内容。

申报时间和部门：

在每年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间报送至集中接收组，由各科学部负责受理。

2013 年度重大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鼓励研究领域：

数理科学部鼓励研究领域

- (1) 极端环境下的材料力学行为
- (2) 复杂系统的非线性力学问题
- (3) 巡天观测和空间观测
- (4) 与大望远镜相关的天文新技术方法
- (5) 超快和超强光物理与精密测量物理
- (6) 先进材料光谱及物理过程的高性能计算
- (7) 低维体系量子输运实验研究
- (8) 高性能粒子探测器的研究
- (9) 强子结构和新强子态前沿研究
- (10) 磁约束聚变中性束注入相关物理问题研究

(11) 新能源中的物理问题

(12) 依托国内或国外大装置开展的合作研究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是自然科学基金委在组织间协议框架下，与境外基金组织或学术机构共同组织和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的双边或多边合作研究项目。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申请资格、资助领域、资助期限、申报要求等需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及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2.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本类型项目旨在鼓励科学基金项目承担者在项目实施期间开展广泛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活动，加快在研科学基金项目在提高创新能力、人才培养、推动学科发展等方面的进程，提高在研科学基金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这类交流活动，能够与国外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关系，为今后开展更广泛、更深入的国际合作奠定良好基础。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承担科学基金研究类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开展广泛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活动。

申请资格：申请人为三年期以上在研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者。

资助内容：本类型项目主要资助我国科学家与国外同行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与科学基金项目密切相关的科学问题所进行的人员互访交流活动。资助经费包括我方人员的国际旅费、外方人员在华期间的生活费和城市间交通费。

申报附件材料及要求：附件包括合作双方的合作协议书，出访邀请信/来华确认函，若在同自然年既有出访活动，又有来访活动时，可在同一申请书中一并申报。

申报时间和部门：非组织间合作交流项目需在本项目开始执行之前至少3个月，报送至在研科学基金项目所在科学部，项目集中接收期不受理该类型项目。

3. 国际（地区）学术会议项目

本项目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在华举办国际（地区）学术会议，以加强国内人员对国际学术前沿和研究热点的了解，建立和深化国内外同行间的合作关系，强化科学基金研究成果的宣示，增强国内学术界的国际影响力。

在华举办的国际（地区）学术会议应与在研科学基金项目密切相关，会议主题应对我国基础研究相应学科的发展有重要意义，配合科学基金优先领域、重大研究计划等的实施。本项目鼓励举办在华讲习班、主题明确的双边研讨会。这类项目包括非组织间协议项目和组织间协议项目。

申请资格：申请人为承担三年期以上在研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加人员。

资助内容：会议启动费，如筹备会、资料印刷等前期费用。

申报附件材料：附件包括有外事审批权的上级主管部门签发的批文复印件；与会外宾名单；会议通知等文字材料。

申报时间和部门：非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需在本项目开始执行 3 个月之前，报送至在研科学基金项目所在科学部，项目集中接收期不受理该项目。

组织间学术会议项目：申请资格、资助领域、资助期限、申请要求等需参照本章“组织间项目资助渠道及项目介绍”内容和不定期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上发布的《组织间项目指南》。

同一会议的申请只能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申请一次。

4. 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自然科学基金委于 2009 年设立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对象是在国外知名大学受过良好高等教育且已取得博士学位、具有一定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有发展潜力并已落实国内依托单位的外国青年学者。目前该类项目仍处在试行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仅接受由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推荐的本系统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依托单位应确定为申请人提供生活和科研保障。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外国优秀青年学者;

(2) 曾在知名大学、研究机构从事过 3 年以上基础研究工作或具有博士后研究经历;

(3) 可连续在中国内地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工作半年或一年;

(4) 在中国工作期间承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各项管理规定。

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的合作伙伴作为项目申请时的国内联系人, 如果申请项目获得批准, 国内联系人负责向申请人提供政策咨询, 并协助进行基金项目经费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2) 依托单位应与申请人签订协议书, 协议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研究课题的名称以及研究方向、预期目标;

② 依托单位为申请人提供其在研项目实施期间的生活待遇以及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③ 明确申请人在依托单位的工作时间, 并保证在本项目资助期内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

④ 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2012 年度, 共资助 111 位外国青年学者, 资助总经费 2 100 万元, 其中 31 位外国青年学者获得延续资助。2013 年度预计资助 80 位外国青年学者及延续资助 20 位, 资助总经费约 2 000 万元。

资助期限: 半年期和一年期两类, 资助强度分别为 10 万元/项和 20 万元/项。

资助内容：研究经费和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经费。

申报附件及要求：附件包括依托单位与外国青年学者的《协议书》复印件、两封推荐信（至少有一封来自境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有代表性的文章首页(不超过 5 篇)。

关于 2013 年度的推荐、申请及延续申请等具体事项和申报要求，请参阅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中的“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专版”。

网址：<http://www.nsf.gov.cn/nsfc/cen/gjhz/jjzb/index.html>

1.1.3.8 数学天元基金

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是为凝聚数学家集体智慧，探索符合数学特点和发展规律的资助方式，推动建设数学强国而设立的专项基金。天元基金项目支持科学技术人员结合数学学科特点和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培育青年人才，促进学术交流，优化研究环境，传播数学文化，提升中国数学创新能力。2013 年度数学天元基金项目主要资助以下 6 个类型。

1. 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

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主要目的是为了鼓励年轻人从事数学及其应用研究,培养更多的数学后备人才。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的申请条件：依托单位应是非 985 高等院校，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男性未满 33 岁、女性未满 35 岁，申请人已获得博士学位且博士研究生毕业在 3 年以内（请务必在 申请书的申请人简历栏目中明确填写毕业时间），申请人未曾作为负责人主持过科学基金项目〔不含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在站博士后不能申请。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资助期限为 1 年，资助强度 3 万~5 万元/项。

2. 数学暑期学校与青年教师培训项目

暑期学校定位于为全国数学系研究生和青年教师开设高质量核心基础课程,以夯实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的数学基础。暑期学校分为基础数学、应用数学、统计学 3 个类型，每一类型开设暑期学校 1 个。

青年教师培训项目定位于为西部和东北部地区的数学青年教师提供培训，以提高其数学科研能力与教学水平。培训项目分为数学类专业与非数学类专业两种类别，每一类别的教师培训班可在西部和东北部地区分设，但每一类别的总数不超过两个。

此类项目采用委托承办方式，由数学天元基金学术领导小组与相关学校或研究单位商定。

3. 数学专题讲习班、高级研讨班及重要学术会议项目

专题讲习班面向研究生围绕某个或若干相关学科专题开设系列课程，引导研究生进入学科前沿。内容既有基础课，又有专题课，有一定的规模，时间 4 周左右。专题讲习班采取自由申请或者委托承办的方式资助，申请书中需明确提供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和授课教师名单。每个专题讲习班资助强度不超过 15 万元。

高级研讨班主要资助有较高水准、以优秀中青年数学工作者为骨干的研究小组，瞄准国际数学主流的科学问题，围绕明确的主题，联合攻关，集中开展定期的研讨活动。每个高级研讨班资助强度不超过 10 万元。

除资助少量全国性学会的年会外，原则上不再支持学术会议。

4. 数学图书出版、网络环境下信息资源建设项目

此类项目主要资助国外优秀数学系列专著与教材引进、网络环境下的数学信息资源建设。由数学天元基金学术领导小组根据需要，与相关机构和单位商定，采用委托方式进行资助。

5. 数学文化、数学传播和数学教育类项目

此类项目仅资助以下 4 种项目。

(1) 出版资助项目：资助数学传播类丛书的出版，包括组织国内学者编写或翻译国外著作，旨在提高中小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和社会公众对数学的了解。项目由丛书主编提出申请。

(2) 杂志资助项目：资助与数学文化、数学传播、数学教育及数学建模相关的全

国有影响的期刊杂志的出版，提高办刊水平，扩大这些杂志在公众中的影响。项目由期刊杂志主编提出申请。

(3) 数学传播活动项目：支持由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省级以上科协及数学会组织的全国性重要数学传播活动。项目由组织者提出申请。

(4) 数学传播网站项目：支持建立面向公众的传播数学及数学文化的网站。项目采取委托承办方式进行资助。

6. 问题驱动的应用数学专题研讨项目

问题驱动的应用数学研讨项目，旨在为数学工作者构建一个平台，鼓励、促进和推动他们与实际应用部门紧密合作，开展与其他领域密切结合的应用数学专题研讨，明确其中蕴含的数学问题，发现、培育应用数学研究的着力点和生长点，提升数学工作者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从事应用数学研究的能力，推动数学工作者积极承担国家任务。

此类项目采取委托的方式。项目资助期限为1年，可连续资助，最多不超过4年，每年的资助强度一般不超过20万/项。

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申请的受理时间和要求：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申请受理时间和要求与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相同，其余项目应在项目执行期3个月之前将申请提交到数理科学部，最迟提交时间不得晚于2013年7月底。

申请书资助类别选择“专项基金项目”，亚类说明选择“数学天元基金”。附注说明选择：数学天元青年基金项目应选择“数学天元青年基金”，其他类型项目应选择“数学天元基金其他项目”。所有项目申请代码1均应选择数学学科申请代码。数学天元基金所有项目资助期限均不超过1年。

1.1.4 数理科学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代码

A01 数学

A0101 数论

A010101 解析数论

A010102 代数数论

A010103 数论应用

A0102 代数学

A010201 群及其表示

A010202 李群与李代数

A010203 代数群与量子群

A010204 同调与 K 理论

A010205 环与代数

A010206 编码与密码

A010207 代数几何

A0103 几何学

A010301 整体微分几何

A010302 复几何与代数几何

A010303 几何分析

A0104 拓扑学

A010401 代数拓扑与微分拓扑

A010402 低维流形上的拓扑

A010403 一般拓扑学

A0105 函数论

A010501 多复变函数论

A010502 复动力系统

A010503 单复变函数论

A010504 调和分析与小波分析

A010505 函数逼近论

A0106 泛函分析

A010601 非线性泛函分析

A010602 算子理论与算子代数

A010603 空间理论

A0107 常微分方程与动力系统

A010701 泛函微分方程

A010702 定性理论与稳定性理论

A010703 分支理论与混沌

A010704 微分动力系统与哈密顿系统

A010705 拓扑动力系统与遍历论

A0108 偏微分方程

A010801 几何、物理和力学中的偏微分方程

A010802 非线性椭圆和非线性抛物方程

A010803 混合型、退化型偏微分方程

A010804 非线性发展方程和无穷维动力系统

A0109 数学物理

A010901 规范场论与超弦理论

A010902 可积系统及其应用

A0110 概率论与随机分析

A011001 马氏过程与遍历论

A011002 随机分析与随机过程

A011003 随机微分方程

A011004 极限理论

A0111 数理统计

A011101 抽样调查与试验设计

A011102 时间序列与多元分析

A011103 数据分析与统计计算

A0112 运筹学

A011201 线性与非线性规划

A011202 组合最优化

A011203 随机最优化

A011204 可靠性理论

A0113 控制论中的数学方法

A011301 分布参数系统的控制理论

A011302 随机系统的控制理论

A0114 应用数学方法

A011401 信息论

A011402 经济数学与金融数学

A011403 生物数学

A011404 不确定性的数学理论

A011405 分形论及应用

A0115 数理逻辑和与计算机相关的数学

A011501 数理逻辑

A011502 公理集合论

A011503 计算复杂性与符号计算

A011504 机器证明

A0116 组合数学

A011601 组合设计

A011602 图论

A011603 代数组与组合矩阵论

A0117 计算数学与科学与工程计算

A011701 偏微分方程数值计算

A011702 流体力学中的数值计算

A011703 一般反问题的计算方法

A011704 常微分方程数值计算

A011705 数值代数

A011706 数值逼近与计算几何

A011707 谱方法及高精度数值方法

A011708 有限元和边界元方法

A011709 多重网格技术及区域分解

A011710 自适应方法

A011711 并行算法

§1.2 教育部基金项目

1.2.1 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课题

一、2013 年博士点基金分博导类课题、新教师类课题、优先发展领域课题以及与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用途补助金合作项目四类，各类课题的申报条件见附件一。

二、博士点基金资助课题的完成周期一般为三年，本年度申请的课题执行时间从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

三、申请者应按照申报课题的类型填写《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课题申请书（2013年版）》。申请者填写《申请书》后必须进行“检查保护”工作，并使用学校基金申报管理员给予的项目编号和校验码以“申请人”身份登录《基金项目网络申报平台》（<http://211.68.23.117/xmsb>）认真阅读《使用说明》并进行数据上传。2013年度博士点基金各类课题申请书已重新修改，请务必下载新版本，以前版本均不接收。请各高校教师于2013年2月1日开始从《基金项目网络申报平台》（<http://211.68.23.117/xmsb>）“模板下载”栏目中下载。

四、2013年度“博士点基金”继续施行网上申报，请你校负责博士点基金申报工作的管理员以“申报单位”身份于2013年2月1日开始登录《基金项目网络申报平台》（<http://211.68.23.117/xmsb>）（用户名及密码与2012年博士点基金申报系统的相同，如忘记密码可在登录页面找回密码），具体操作请登录《基金项目网络申报平台》，认真阅读《使用说明》。

五、学校统一将《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一份、《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申请清单》（在《基金项目网络申报平台》中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一式两份同时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申报与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用途补助金合作项目课题的内地高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材料的同时还需报上香港地区高校合作申报人向香港研资局提交的申请书复印件一份及申请书电子版一份（申请书电子版可由申报系统提交）。

六、博士点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有重要应用前景的课题，凡申报博士点基金课题（包括博导类课题、新教师类课题、优先发展领域课题以及与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用途补助金合作项目课题）必须进行国内外科技查新，并将《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与本年度申请课题的《申请书》（纸质版）一起上报。请各校就近在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进行查新，若本地区没有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可在其他省部级科技查新站进行查新。在2012年7月31日之后进行的查新本年度申请课题有效。

七、为使博士点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能尽快发表和交流，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学术交流的效益，规避学术不端行为，博士点基金资助课题（包括博导类课题、新教师类课题、优先发展领域课题以及与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用途补助金合作项目课

题)在结题前,应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http://www.paper.edu.cn>)“首发论文”栏目上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或者在《中国科技论文》(中文核心期刊,网址为 <http://journal.paper.edu.cn>)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

八、2013 年博士点基金申报工作的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15 日,逾期申报将不予受理。(纸质材料以邮戳为准)。

附件一:

2013 年博士点基金申报条件

一、申报博士点基金博导类课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凡在高校科研第一线工作、经正式批准具有指导博士生资格的教授(正高职称),均可申请资助(已退休者不得申请)。为使博士点基金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申请课题必须有在读博士生参加。

2. 为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各校在申报课题时应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研究基地的课题申报。

3. 为了有助于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工作的连续性,允许上述部门指导博士生的教授同时承担两项博士点基金课题研究工作(包括参加研究的课题),但不得在同一年度内同时申请两项课题,已承担两项课题的受资助者,须等其中一项课题完成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

4. 单项课题申请经费不超过 12 万元。

5. 申报课题应以基础性研究为主。

二、申报博士点基金新教师类课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点基金申报资格的学校在自然科学博士点上工作并具有博士学位的正式教师。

2. 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出生时间在 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

3. 在本博士点上工作不超过三年(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

4. 未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各类科研课题。
5. 单项课题申请经费不超过 5 万元。
6. 凡获得过新教师基金资助的教师，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再次申请。
7. 申报课题应以基础性研究为主。

1.2.2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

为鼓励我国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霍英东教育基金会自 1986 年起特设立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

一、项目内容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13 年（第十四届）设立：

1. 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 109 项。学科设置和名额分配见附件 2；
2. 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 25 项。申请指南见附件 3；
3. 西部高校青年教师基金 10 项。资助对象为在西部高校工作的青年教师，但不单独组织申报，由理事会暨顾问委员会在未获得基金项目资助的申报项目中，遴选确有发展潜力，且研究课题与西部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西部高校教师给予资助；
4. 青年教师奖 100 名。其中一等奖 5 名（自然科学类 3 名，社会科学类 2 名），二等奖 15 名（自然科学类 10 名，社会科学类 5 名），三等奖 80 名（自然科学类 50 名，社会科学类 30 名）。

二、接受申请和推荐时间

2013 年 3 月 15 日—4 月 15 日。

三、申请和推荐名额

1. 各校申请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项目数为上一届获得资助项目数加上基数 2 确定。各校可申报名额详见附件 4，不可超报；

2. 各校申请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无名额限制；

3. 各校推荐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候选人名额为 1 名，不可超报。

四、申请条件

1. 申请院校范围：申请人须为在基金会公布的 261 所高校（高校名单见附件 4）中担任教学、科研任务的青年教师；未列入上述 261 所高校的教师，如需申请基金会的项目或奖项，需由 261 所高等院校中的一所大学审核，并向霍英东教育基金会推荐。

2. 申请人年龄限制：35 周岁（含）及以下，即 1977 年 3 月 15 日及以后出生。

3. 申请者和被推荐者须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五、评审费用

1. 申请和推荐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和青年教师奖，无须交纳评审费；

2. 申请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每项申请须交纳评审费 500 元人民币。（评审费汇款账号信息详见附件 5）。

六、提交纸质申请文件及材料

1. 学校正式申报文件（校发文，有正式文号、签发人）一式两份。

2. 加盖学校公章的学校《申报项目汇总清单》一式两份。《申报项目汇总清单》须申报完成后在申报平台打印。

3.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申请书（2013 年版）》、《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申请书（2013 年版）》一份。由国内两名以上教授（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在本校任教）推荐，要求认真填写推荐意见，并请推荐者在打印出的申请书中亲笔签名（签名章不可）。

4.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推荐书（2013 年版）》一份。由国内两名以上教授（其中至少有一名教授在本校任教）推荐，要求认真填写推荐意见，并请推荐者在打印出的推荐书中亲笔签名（签名章不可），并提供被推荐人 3-5 篇代表性论文、著作或教材，如被推荐人有获得省部级奖励的，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请各校将上述所有纸质申请材料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以邮戳为准）寄至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转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北京办事处，逾期或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网上申报程序

1. 请各校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人员从 2013 年 3 月 15 日开始使用用户和密码（用户和密码与 2011 年申报的相同，如有问题请联系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登录“基金及奖励网络申报平台”（网址：<http://211.68.23.117/hyd>），认真阅读“通知公告”中的《2013 年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奖励申报平台操作手册》，完成 2013 年度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网上申报工作。

2. 请申请人从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登录“基金及奖励网络申报平台”（网址：<http://211.68.23.117/hyd>）上下载并认真阅读“通知公告”中的《2013 年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及奖励申报平台操作手册》，并从“模板下载”栏目下载申请书模板，按照模板《使用说明》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必须进行“检查保护”工作。以“申请人”身份登录“基金及奖励网络申报平台”（如未注册请先注册再登录），使用学校基金申报管理人员给予的项目编号和校验码进行验证后完成数据上传。

3.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基础性研究）课题申请书（2013 年版）》、《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应用研究）课题申请书（2013 年版）》和《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推荐书（2013 年版）》等材料已重新修改，请务必下载新版本，旧版本作废不予接收。

4. 网上申报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 18:00，逾期网络关闭。

八、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1. 申报者须按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并完成网上申报工作，缺一不可。

2. 每个申报项目的纸质版申请书或推荐书经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须报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同意并亲笔签名（签名章不可），并加盖学校公章（公章须为原件，不可复印）。

3. 各类申请书、推荐书请按项目装订成册，不得分离。

4. 所有项目皆不接受高校教师个人申请。

九、联系方式

1.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北京办事处（设在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内），联系人：吕夺印、刘海峰；电话：010-66097881 66097882；电子邮箱：gat@moe.edu.cn；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编：100816。

2. 网上申报事宜请咨询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联系人：葛勇勇、刘昕民；电话：010-62514684 62519573；电子邮箱：hyd@cutech.edu.cn。

1.2.3 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 2013 年度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3〕215 号），2013 年度教育部创新团队现已开始接受申报。具体事宜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推荐的创新团队须符合《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支持办法》（附件 1）所列的各项基本条件。

2. 推荐的创新团队带头人是两院院士的，年龄不超过 60 岁；其他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

3. 担任高校校级领导职务的专家一般不作为团队带头人推荐。

4. 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资助的团队不再申报本计划。

二、申报领域

创新团队按照如下 14 个领域归口申报：数理、化学化工、农业、生物与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与药学、能源、资源、环境、信息、材料、先进制造、管理、经济、法律。

三、申报方式

请有意申报的单位于 7 月 3 日前发送邮件至 jianglh@scnu.edu.cn 上报申报团队，各单位限报 1 个团队。全校理科仅有 1 个申报名额，学校将根据上报情况组织校内评审后上报教育部。

教育部通知网址：

<http://www.dost.moe.edu.cn/dostmoe/tzgg/zxtz/201306251>

联系人：蒋林浩，85211103,13828436347，jianglh@scnu.edu.cn

§1.3 科技部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包括“973 计划”项目等详见科技部网站

<http://www.most.gov.cn/kjih/gjkjih/>

§1.4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4.1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

根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基金”)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3 年度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粤科基办字【2013】1 号)(附件 1), 2013 年省基金即将开始受理申报。请各单位根据近几年申请情况, 认真组织本年度申报工作。

本年度省基金项目设研究团队项目、重点项目、自由申请项目、博士科研启动项目和杰出青年项目,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一)本年度团队项目、重点项目、自由申请项目实行限额申报, 申报名额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2。博士科研启动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实行不限额申报。

(二)本年度所有项目需通过省基金网上申报系统网上申报(网址 <http://gdsf.gdstc.gov.cn/>), 已有账号的申请人用原账号与密码登陆进行申报, 没有账号的申请人可联系本单位科研秘书获取。

(三)请各单位根据申报名额召开学术委员会进行内部评审择优上报。

二、申报时间安排

(一)3 月 1 日~4 月 3 日, 各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书, 各学院审核后提交至学校。

(二)**3 月 14 日 16:00 前**, 请各单位根据申报情况提交《2013 年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清单》(附件 3)纸质版一式一份, 需加盖学院公章, 并发送电子版至 kyc10@scnu.edu.cn。逾期未报者视为放弃, 名额转入其他单位。

(三)3 月 21 日~3 月 22 日, 学校召开校内评审会议, 对各学院推荐的申报项目进行校内评审, 并将根据评审结果择优上报。

(四)4 月 4 日~4 月 8 日, 学校将对网上申报书进行集中一次性审核。

(五)4月9日~4月19日,省基金办将对网上申报书进行集中一次性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申报书即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返回修改。

(六)4月20日9:00后,申请人下载打印状态为“基金委已受理”的申报书。

(请注意:4月9日后,申请书网上状态若为“基金委已受理”,则该《申请书》可下载打印)。

(七)4月25日上午11:00前,将签名完整的《申请书》书面材料一式两份(A4,双面打印,原件)报送至科技处科技计划科(石牌校区校办公楼314房)。

三、申报要求:

各项目类型的具体申报要求请详见附件4。其中:

(一)研究团队项目:申请人(协调人)必须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核心成员平均年龄应小于45周岁(含45周岁,计算截止至申请当年1月1日,院士可不纳入平均年龄的计算范畴)。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

(二)重点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55周岁(含55周岁,计算截止至申请当年1月1日,院士除外)。

(三)自由申请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55周岁(含55周岁,计算截止至申请当年1月1日)。

(四)博士科研启动项目:

1.申请人必须从未主持过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获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含3年,计算截止至申请当年1月1日)。

2.有以下情形之一不能申报博士科研启动项目:(1)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2)年龄超过40周岁(不包括40周岁,计算截止至申请当年1月1日)。

(五)杰出青年项目：申请人未满 35 周岁（包括 35 周岁，计算截止至申请当年 7 月 1 日），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

四、申报书撰写要求

具体撰写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4。申请人需特别注意“经费预算”部分的填写，请各单位科研秘书进行严格审查。

五、其他

(一)在未获得正式申报资格前，各申请人可参考《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word 版（附件 5，此版本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正式文本提交）进行《申请书》预填写。

(二)2013 年度省基金项目网上填报操作说明见附件 6。请各申请人登陆省基金委网站，认真阅读《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与《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三)附件提供（材料不齐者不予受理）：

1.重点项目申请者：附申请人曾主持的国家或省基础研究资助项目的合同书，如项目已结题需附上结题批复复印件。

2.博士启动项目申请者：需附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3.博士后申请者：需提供依托单位书面承诺函。博士后需持签字、盖章齐全的《华南师范大学在站博士后申请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诺函》（附件 7）方可进行申报。

4.有境外人员参加的申请者：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需附该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附件 8）。

5.有合作单位的申请者：附双方合作协议（附件 9，供参考），内容主要包括研究内容工作分工、研究成果认定及署名、研究经费分配。

(四)为防止发生网络堵塞，请各位老师和科研秘书尽早完成申报工作。

(五)联系人

张来策: 85211103 18819816925 kyc10@scnu.edu.cn

刘晓艳: 85211105 13539891502 kyc13@scnu.edu.cn

办公地点: 科技处科技计划科(石牌校区校办公楼 314 房)

1.4.2 广东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一、资助类别

2013 年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主要资助以下类型(自然科学类): (一)平台建设滚动支持项目、(二)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三)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项目、(四)科技创新项目、(五)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二、申报形式

1. 本次申报均采用网上申报(网址: <http://202.116.224.17>), 网上申报系统的开放时间为 4 月 12 日至 25 日。具体申报流程详见“2013 年学科建设资金项目网上申报流程”(附件 1)。

2. 由于本次申报实行限额申报, 为保证我校项目申报质量, 提高项目命中率, 本次申报名额分配将按照各学院**推荐申报**的形式进行, **各单位各类项目限报 1 项**。

三、校内申报工作时间节点安排

1.4 月 15 日 10:00 时前: 请各单位提交《2013 年广东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清单》(附件 2)纸质版一式一份, 需加盖学院公章, 并发送电子版至相应邮箱。逾期未报者视为放弃申报。

2.4 月 15 日 17:00 时前: 学校将根据各学院申报情况, 确定是否组织校内评审, 并通知相关人员参加校内评审, 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

3.4月23日前：请具有申报资格的申请者从科技处获取帐号和密码，进行申请材料网上提交工作，并将签名完整的《XXX项目申请书》和《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书面材料各一式2份**（A4，双面打印，其中1份为**原件**）报送至科技处相关科室。同时，平台建设滚动支持类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发送电子版至 xkb2@scnu.edu.cn，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等其他项目发送电子版至 kyc10@scnu.edu.cn。

四、各类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平台建设滚动支持项目

1.申报范围：平台建设滚动支持项目分为广东高校重点实验室滚动支持项目、广东高校工程研究（技术开发）中心滚动支持项目、广东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滚动支持项目。面向全省建有以上平台的高校。省教育厅立项支持的广东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开发）中心、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均有资格申报。

2.申报要求：

(1)凡申请滚动项目的平台，必须已通过教育厅组织的验收；凡已获滚动支持的平台，须已通过滚动建设验收。凡未通过验收、未通过滚动建设验收的，不得申报。

(2)滚动项目必须紧扣平台的核心研究方向，通过滚动项目的支持，突破若干制约平台发展的瓶颈问题，促进平台建设水平的提升。

(3)滚动项目的资助主要面向人才队伍建设、科学问题研究等，不再以支持实验条件建设为主要目的。滚动项目由平台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承担，平台负责人作为滚动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指导和参与项目研究。凡未得到平台负责人参与、支持的项目，或与平台研究方向、研究目标不一致的研究项目，不得作为滚动支持项目申报。

(4)申报项目经评审确定立项资助的，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给予每项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经费，申报高校对于滚动项目须提供不少于1:1的配套经费投入。

(5)已承担省教育厅的平台或项目且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

3.申报限额：符合条件的平台每个平台限报 1 项。

4.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包括《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附件 3）、《广东高校 x x x 滚动项目申请书》（附件 4）。

（二）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 申报条件：

(1)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专业，具有相关支撑学科、技术的系统集成条件，在某一技术领域有坚实的工程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工作基础、特色和业绩。近三年来已与 2 个或以上企业合作，成功进行工程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2 项或以上。近三年实到科研经费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横向经费比例不低于 30%。

(2)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近五年申请发明专利 2 项或以上，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以上，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或以上。(3)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具有综合性工程技术研发、产品研制及其工程化的能力。

(3)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高水平技术创新队伍。有具备较强市场意识和转化经验的管理团队，有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能够承担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工人以及技术推广人员不少于 25 人。具有较好的工程化运作管理水平和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5)具有明显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持续创新的能力，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所提组建方案切实可行，建设配套资金落实。

(4)申报的工程中心经评审确定立项资助的，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给予每个平台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经费。申报高校对于工程中心的建设须有不少于 1: 1.5 的配套经费投入。

(5)凡在同一主体学科内已建有国家、部委或省立项建设的平台，不得再重复申报。已承担省教育厅的平台或项目且尚未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

2. 申报限额：工程研究中心申报请严格按照申报指南（附件5）的范围进行申报，每校不超过1项。

3. 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包括《广东高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请书》（附件6）、《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附件3）。

（三）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

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共1项。

1.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与一个以上明确的国（境）外合作机构（填写名称时须注明国别或地区）建立合作平台，要求国（境）外合作方为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其在合作领域科研实力强；双方至少合作2年以上，申报单位须在申报书中简要介绍与国（境）外合作方的以往合作情况与进展；合作机构须有相应的经费或技术投入。

(2)合作项目必须依托合作平台同时申报。

(3)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4)申报时需正式签署的与国（境）外合作机构进行合作研究的合同或协议中外文原件，其主要内容必须包括：明确外方以何种形式投入（需填写折算人民币金额）、知识产权归属、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预期目标、研究团队结构状况、需有一个以上外方成员参加、双方负责人签名、中方单位加盖公章。双方电子邮件及书信确认函不能作为合作合同或协议。

(5)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项目所在高校和合作单位须分别给予不少于1:1的资金配套（外方可含折算配套数）。在同等条件下，配套经费比例高的，予以优先考虑。（申请书须附有明确的自筹经费和使用情况说明、或经费承诺证明原件）。

(6)研究期限：2014.1.1-2015.12.31。

2.纸质申报材料：包括《广东高校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申请书》（附件7）、《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附件3）。

(四) 科技创新项目

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共 10 项。

1.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196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资助经费：8 万元，研究期限：2014.1.1-2015.12.31。

2. 经费填写注意事项:

(1) 该项目不提取管理费。

(2) 资助经费中研究经费不得少于 80%，劳务费不超过 10%，其他费用不超过 10%。其中研究经费包括科研业务费、试验材料费、仪器设备费等；劳务费用于参加项目研究的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

(3) 学校配套经费须按照 1:1 填写。

3. 纸质申报材料提交：包括《广东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附件 8）、《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附件 3）。

(五) 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共 8 项。

1. 申报条件:

(1) 项目申请人年龄须在 35 周岁以下（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下职称，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39 周岁。

(2) 申请人未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资助。

(3) 资助经费 3 万，研究期限：2014.1.1-2015.12.31。

2.经费填写注意事项:

- (1)该项目不提取管理费。
- (2)单件仪器设备费上限为 4000 元。
- (3)学校配套经费须按照 1:1 填写。

3.纸质申报材料提交:包括《广东高校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自然科学版)(附件 9)、《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 1.项目申请人如已承担省教育厅项目资助且未结题的,不得再申请新的项目。
- 2.具体申报通知及附件可登陆广东省教育厅科研处数字科研服务平台进行查阅下载,网址为:<http://202.116.224.17/>。

3.联系人:

- (1)平台建设滚动支持类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赵春琳 (85217435、xkb2@scnu.edu.cn)
- (2)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等其他项目: 张来策 (85211103、18819816925, kyc10@scnu.edu.cn)

§1.5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根据《关于发布 2014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2014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已开始申报。本次发布的指南我校可以申报的项目包括:科学研究专项、珠江科技新星专项、科普与软科学专项和创新平台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总要求

(一) 第一申报单位须在广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市外单位联合申报的，广州市内单位须为第一申报单位，且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二) 所有专项全部通过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项目网上申报受理系统(<http://apply.gzsi.gov.cn>)进行网上申报。

(三) 项目负责人(指申报书中列第一位的人员)原则上只能申报 1 项市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最多只能参加 2 项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已承担在研的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也不能因为申报新的项目而退出在研的项目。

(四) 项目申请者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

(五)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不同专项

(六) 部分专项要求有配套经费，项目申报或参加单位必须有自筹经费渠道，按照专项指南要求提供配套经费及自筹资金承诺函。

(七) 项目申报除满足上述要求，还应根据各专项指南特定的要求进行申报。提交申报资料时必须准确选择所申报的专题名称与编号。

(八) 各专项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2 至 3 年。

(九) 科学研究专项、珠江科技新星、科普与软科学研究项目和创新平台项目限额申报。各单位申报名额详见附件 1。请与 3 月 18 日上午 12:00 时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名单(附件 2)报至科技处，并发送电子版至 kyc13@scnu.edu.cn。

二、申报类别

(一) 科学研究专项

1. 主要包括农业、生物医药、医疗卫生、软件与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新材料、环境、民生应用等七个领域。详见附件 3。

2.实际主持和从事项目研究工作的负责人，应为具备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科技人员。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申请者，应有两名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项目组成员中**35岁**以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应不低于**30%**。

3.科学研究专项项目市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2-3年**。

(二) 珠江科技新星

1. 申报人应具备的条件

申报人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备扎实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强、学术思想活跃，作风严谨，求真务实，参与过国家、省市各类科研项目，并被所在单位列为科技创新方面的重点培养对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1) 在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工作、具有博士学位的、且近**5年内**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的科技人员。

(2)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科研工作业绩突出，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并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推荐的科技人员。

2.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1: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并不得在资助经费中提取管理费。

(2) 已经入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级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或已成为博士生导师的人员，或近三年准备出国一年以上的人员不纳入申报资助范围。

4. 申报材料

提交证明材料，要求编写目录和页码，除代表性论文、论著外，其它外文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证明材料一般应包括：

- (1) 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 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 (2) 主要成果证明材料(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 其中被 SCI、EI、ISTP 等数据库收录的论文提供检索证明。
- (3) 参与过国家、省、市各类科研项目的证明。
- (4) 科研项目获奖证明和个人取得荣誉证明。
- (5) 科研团队成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前三名)。
- (6) 符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科研工作业绩突出、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的申报人须提交单位主要领导的推荐书。
- (7) 申报单位配套资金承诺函, 该承诺函请加盖各二级单位公章。
- (8) “关于列入华南师范大学重点科研课题的证明(模板)”(详见附件 4)和“关于列入华南师范大学科技创新重点培养对象的证明(模板)”(详见附件 5)。
- (9)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三) 科普专项

1. 申报内容

主要包括创建科普基地、科普基地设施更新和改造、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大使计划、珠江科技育苗工程、科普活动、科普理论研究和科普合作平台建设等内容。具体指南详见附件 6。

2. 申报要求

- (1) 项目实施时间从 2014 年开始计算
- (2) 承担广州市科普项目不按期办理结题手续或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请本年度科普项目。

(四) 软科学研究项目

1.申报内容

主要包括推动广州创新体制机制研究、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广州市科技金融创新研究、广州地区科技创新合作机制研究、智慧广州建设研究等研究专项，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6。

2. 申报要求

(1) 同一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 2 项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 承担广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但逾期未结题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

(3) 广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新项目。

(4) 重点支持研究成果能提出对政府决策具有参考价值的政策性文本的项目。

(5) 项目实施时间从 2014 年开始计算。

(五) 创新平台

1.申报内容

主要包括广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对外科技合作平台建设。

2.其他申报要求及撰写要求详见附件 7

三、申报时间

(一) 3 月 18 日上午 12:00 时：各单位报送各专项申报名单。

(二) 3 月 30 日上午 12: 00 时：各单位完成网上申报。

(三) 3 月 31 日~4 月 2 日：学校完成网上推荐。

(四) 3 月 31 日~4 月 3 日：打印通过学校审核的项目申报书。

(五)4月3日:请各单位统一将纸质申请书提交至学校科技处(行政楼314房)。珠江科技新星要求一式**5份**,胶装成册。其他专项要求一式**3份**,胶装成册。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其他申报要求详见附件8。
- 2.如需签订协议,请参照附件9。合作单位为2个以上,请自行增加合作方。
- 3.为防止发生网络堵塞,请各位老师和科研秘书尽早完成申报工作。

五、联系人

刘晓艳 85211105 kyc13@scnu.edu.cn。

赵春琳 85217435 xkb2@scnu.edu.cn。(创新平台专项)

§1.6 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

为鼓励我校优秀青年教师积极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增强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的竞争力,我校特别设立“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下简称培育基金项目)。2012年培育基金项目现已开始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及项目组所有成员在2012年1月1日(含)未满35周岁。
- 2.申报项目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有望获得省部级(含)以上项目,且项目申请人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
- 3.近3年获得博士学位且从未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未获得博士学位者则须同时具有两位同行正高职称专家的推荐。已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原则上不予资助。

二、申请程序

自然科学项目：

1. 申请人下载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自然科学）》（附件1）。

2. 登录华南师范大学科技信息统计分析系统（详细说明请见附件2），填写项目简表并上传申请书电子版。

3. 各依托单位（学院、研究所等）通过系统审核申报项目。

4. 经依托单位审核后，申请人准备《申请书》一式5份（双面打印，A4，其中一份为原件），签字盖章（合作单位公章）后提交至本单位科研秘书处。其中，附件证明材料仅需提供1份，与《申请书》原件一同装订。

5. 各单位审核盖章后于11月5日前将申请书及申请项目汇总表（附件3）统一报送至学校科技处。

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1. 申请人下载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人文社会科学）》（附件4）。

2. 申请人双面打印项目申请书一式5份（其中附件证明材料打印1份即可）交至本单位科研秘书处。

3. 各单位审核盖章后于11月5日前将申请书及申请项目汇总表（附件3）统一报送至学校社科处。

三、其他说明

1. 项目研究期限为2013年1月—2014年12月。

2. 人文社会科学项目资助额度为1.5万元，自然科学项目资助额度为3万元。

3.有关培育基金详细情况可参阅《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附件5)。

4.联系人:

自然科学类: 张来策 020-85211103 刘晓艳 020-85211105

第二部分 科研奖励申报指南

§2.1 教育部科技奖

2.1.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09〕2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专利技术实施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奖励的范围

2013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分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推广类)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利奖,共四个奖种。

二、推荐要求

1. 凡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项目,须于2013年8月1日前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具体注意事项可查看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www.cutech.edu.cn)“科技成果”--“成果登记”栏的“如何进行成果登记”。

2.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其主要论著必须是 2012 年 10 月底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并得到了同行学者的相应评价。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应当由国外合作者或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该项研究中的学术贡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所列完成人和单位必须是 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和署名单位。

3.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的项目，需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并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对于未授权发明专利的，需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要求进行查新，并通过鉴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项目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6 人，且必须每人都有对应的发明点内容，不可两人共用一个相同的发明内容。

4.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一般应通过鉴定，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并已经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相应类别推荐。其中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的项目，需实际应用三年以上或获得部委(省级)以上奖励满二年且其后推广工作突出。

5.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利奖的项目，应为已获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单件专利，经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项目，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省部级和国家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只能是其后的新进展、新成果，否则视为重复报奖。

7. 直报项目不得有已被推荐参加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项目的内容。直报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必须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且“代表性论文”的主体工作是在国内完成；直报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整体技术必须是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首次应用，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8. 所有推荐项目的经济效益应出具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并加盖公章的证明(须有一份原件)，并按推荐书中的各项要求逐一填写。

9. 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中各奖种推荐书填写说明

的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内容。推荐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其内容及页数，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对于超页数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推荐截止时间

1. 请各位有意申报教育部科技奖的老师，与科技处联系，由科技处分配网络报奖的帐号和密码。报奖人凭帐号密码在 2013 年 7 月 3 日后登“科技评价与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http://kjbj.cutec.edu.cn>），点击进入“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申报与 评审系统”进行网络推荐工作，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

2. 推荐项目书面材料请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前报送科技处。

四、报送推荐材料的要求

书面推荐书 3 套（含一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对于推荐国防专用项目，需书面推荐书 11 套（含一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推荐项目电子版推荐书光盘。国防专用项目需提供密级审定文件，其电子版推荐材料，只能以光盘的形式报送，不得通过网络传送。

五、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书面报告：

1. 在《项目名称可否公布》一栏如选“否”的推荐项目，应在报送书面推荐书时，提交推荐单位的说明；

2. 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专家回避报告，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六、联系方式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联系人： 万猛、刘爽（奖励） 王超（登记）

联系电话： (010)82502751、62514679、62514694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邮政编码： 100080

2. 科技处

联 系 人： 梁剑莹、许恩平

联系电话： 020-85211201

2.1.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 2013 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3〕215 号），2013 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现已开始接受申报。具体事宜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者须符合《“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附件 1）第七条所列各项基本条件。
2. 国内申请者须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申请，不接受跨单位申报。
3. 已获得“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科院“百人计划”资助者，不再申请本计划。
4. 自然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5. 申报者需主持过 1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

二、申报方式

请有意申报的单位于7月3日前发送邮件至 jianglh@scnu.edu.cn 上报申报人选，各单位限报1人。全校理科仅有1个申报名额，学校将根据上报情况组织校内评审后上报教育部。

教育部通知网址：<http://www.dost.moe.edu.cn/dostmoe/tzgg/zxtz/20130625>

联系人：蒋林浩 85211103,13828436347, jianglh@scnu.edu.cn

§2.2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一、申报项目和候选人的要求

申报项目和候选人应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评审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推荐单位为“广东省教育厅”。具体要求如下：

（一）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必须是在广东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并为建设创新型广东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省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必须是在我省辖区内的单位研究开发、推广应用，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是在广东省注册的单位。

（二）项目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然科学类研究成果必须是以论文、专著的形式公开发表，并被同行认可；技术发明类研究成果，其发明专利必须获得授权。已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项目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已授权的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动植物品种、新药证书等。

（三）申报项目完成时限要求：

1.自然科学类项目（组别代码 A）。仅限于在国内立项的科学研究成果，其代表性论文、论著公开发表时间2年以上（即2011年5月31日前发表），并要求每位完成人必须是代表性论文或论著的作者，且每篇代表性论文、论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必须作为该项目的完成人。

2.技术发明类项目（组别代码 B）。要求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且推广应用时间在2年以上(即2011年5月31日前已应用)。前三位完成人都必须是本项目授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之一（当知识产权发明人少于3人时除外）。

3.应用技术类项目（组别代码 B）。要求出具由与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无直接利益相关的第三方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成果评价证明，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发明点的技术性评价性意见。研究成果整体推广应用时间在2年以上(即2011年5月31日前已应用)；对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2年以上，即2011年5月31日前已获得审批。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要提交2011年5月31日前的整体工程验收报告。

（四）所有申报项目必须进行科技成果登记，提供《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所申报项目的成果登记证明截止时间为：**2013年4月20日**。

二、申报材料的要求

按照《2013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的要求，登录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网站（<http://pro.gdstc.gov.cn>）填写推荐书，推荐书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发明点或者技术创新内容。

（一）填写要求

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1.突出贡献奖要求突出候选人的学术成就和重大贡献，突出候选人的重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突出候选人对推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2.自然科学类项目应突出其发现所具有的重大科学价值，以及被自然科学界公认的程度，提供主要论著的他引（不含自引）情况证明。

3. 技术发明类项目应突出其发明的创造性和先进性，详细注明授权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类别、国别、授权号等。

4. 应用技术类项目应突出其技术的创新程度、对提高行业竞争力、制定技术标准、推动全行业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意义。

5. 填写字体为小 4 号宋体，请按规定页数填写，否则系统无法显示，影响评审结果。

(二)装订要求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经推荐单位在申报系统审核通过后打印生成；附件需与上传到系统中的文件相一致，附件应清晰，可以是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主件和附件合并用线装订，不得采用胶装,首页无须另加封面。

(三)报送要求

报送材料包括：书面推荐材料 3 套，其中一套在首页标注“原件”。原件是指完成人签名、单位盖章页均应是原件，其它附件尽量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请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三、受理时间、地点

网上填写及形式审查：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3 日

书面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9 日

各项目负责人请按时报送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剑莹、许恩平

联系电话：85211201

§2.3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和中国青年科技奖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粤科协组人[2013]8号）文件，第十二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和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已经开始，现将通知转发如下：

一、广东省丁颖奖：

1. 推荐评选范围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在我省（含中央驻粤单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5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中国青年科技奖：在我省（含中央驻粤单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一）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二）省直各有关单位，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粤各有关单位推荐本单位或本行业的候选人；

（三）各有关企业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四）各地级以上市科协、顺德区科协负责推荐本市（区）的候选人。

2. 推荐评选条件

（一）广东省丁颖科技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科学道德与学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推荐：

（1）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取得了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

（2）在技术开发、工程建设中锐意创新，解决了经济建设中的重要难题，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

(3) 在科学技术知识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广东省丁颖奖每届授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名。

(二) 中国青年科技奖：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推荐：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推荐评选材料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推荐材料请按照《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填报，并请附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简表》、《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候选人专家意见表》和先进事迹的电子版。相关表格可在广东省科协网站（<http://www.gdsta.cn>）下载。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材料按中国科协《关于开展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3〕27号）规定办理。

4. 推荐评选要求

请各有意申报丁颖奖的老师，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前将候选人纸质（A4 纸双面打印）报送到科技处（石牌校区办公楼 302）盖章，电子版推荐材料请发送到邮箱：GDSKXZZRSB@126.COM。

二、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

1. 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本次奖项广东省推荐名额为不超过 10 人，本届获奖人数全国范围内不超过 100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3. 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有意申报该奖项的老师按“科协发组字[2013]27 号文”要求在网上填报（<http://qnkjj.cast.org.cn>）候选人材料，并按要求装订好书面材料后，在 8 月 30 日前报送科技处盖章。

书面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2) 《第十三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 20 份，其中 2 份原件，18 份复印件；

(3) 有关附件材料一式 2 份（装订成册），包括：

- A.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 B.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C.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D.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E.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F.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G. 其他材料。

§ 2.4 广州市科技奖

根据广州市科信局《关于推荐 2013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2013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工作已经开始，请有意申报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老师联系科技处（020-8521120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项目的条件

被推荐的候选人、候选项目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分类进行申报(见附件 5)，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的候选项目应是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和市属事业单位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以及与上述单位合作研究、开发应用的成果;承担并完成我 市政府各类科技计划并将成果应用于本市;拥有合法知识产权,并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科研成果。候选人是指上述科技成果的第一完成人。

(二)推荐的候选项目应是近三年(即 2010 年 1 月 1 日后)以来已通过科技成果评价(含鉴定、验收、评审、专利授权、行业审定、有关部门确认等),且推广应用或论文、专

著公开发表、出版一年以上，并已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科技成果。各种新闻媒体的报道及个人信件不作为科学技术评价的证明。

(三)候选项目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已获得专利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获得动植物品种权、农作物新品种审定证书；自然科学及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必须以论文、专著形式公开发表，并得到同行认可。

(四)各推荐单位和专家在推荐候选人、候选项目时，应征得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的同意。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评审。

二、申报程序

2013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申报、推荐、受理、评审、查询工作实行全流程网络化管理。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科技进步类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各式表格等，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相关单位可直接在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网(<http://www.gzsi.gov.cn/>)科学技术奖申报栏目中注册、填报并打印。

申报单位先申请注册帐号，再按不同专业评审组进行申报(按要求在网上填报相关表格)，附件需以JPG格式(大小不超过460*620像素)或同类附件先合并为单个WORD文件(大小不超过3MB)上传。申报材料在网上提交经审核认证后，方可生成《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和《候选项目简况表》正式稿；打印正式稿并按要求装订成册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送到报奖材料受理窗口。

三、材料填报要求

(一)推荐书是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科技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候选人所在单位、项目完成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点、发明点或者技术创新内容。

1.基础研究项目应突出其发现所具有的重大科学价值，以及被自然科学界公认的程度，同时提供主要论著的他引(不含自引)情况。

2.技术发明项目应突出其发明的创造性和先进性，并提供由知识产权授权部门出具的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有效证明，详细注明授权(申请)项目名称、知识产权类别、国别、公告号、授权号、申请号等。

3.应用技术项目应突出其技术的创新程度、对提高行业竞争力、制定技术标准、推动全行业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意义。

(二)其他材料

1.推荐突出贡献奖候选人材料要求

①按规定格式填报《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类推荐书》，并附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及专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及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②提交近五年以来的项目获奖证书，以及该项目实现利税指标，在本市累计实现利税的证明材料(须经市财政、税务部门审核)。

③其他应附的证明材料。

2.推荐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材料要求

①按照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附件 1)，并附上科技成果评价(或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推广应用证明、研制工作总结报告、科技查新报告以及其它应附的材料，所有附件按顺序附在推荐书的后面装订成册。主件是申报系统中打印的输出件，附件则必须与上传到系统中文件相一致，可以是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②填报《候选项目简况表》。

四、报送书面材料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正本 1 份、《候选项目简况表》3 份、《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成果登记表等证明资料 1 份送各推荐单位。

(二)各推荐单位负责对所推荐的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和报送。推荐单位应按照附件7“推荐项目应注意的事项”，对各推荐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能推荐申报。推荐单位需提交《候选项目汇总表》(附件4)一式1份。请按不同奖类、不同专业评审组分页填写所推荐的项目。

(三)书面推荐材料的主件和附件合并用线装订，不得采用胶装。首页不得另加封面，需加盖完成单位及推荐单位公章。

五、推荐项目受理

项目受理工作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服务与管理处)负责，请各推荐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推荐候选人和候选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形式审查工作。

(一)网上申报起止时间为2013年3月1日8:30起至2013年4月1日下午5点；

(二)书面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2年4月5日下午5点；

(三)书面材料受理窗口：报奖材料受理窗口设在广州市天河东路242号306室(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内)。

第三部分 学校科研评价方案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3〕7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 (2012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

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年修订）

按照教育部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和改革需求，需对各类科研业绩进行合理的评价与认定，以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并以质量为导向，鼓励我校教师多出高水平的成果，提高我校科研的整体竞争力，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包括科技类和社科类两大部分，科研业绩分为 T、A、B 三个级别。

第一部分 科技类

一、科研业绩评价标准（见下表）

类别	T	A	B
学术论文	（下列所指分区即中国科学院界定的学科大类分区。下同）一、二、三区及四区内影响因子 1.0 以上(含)的 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四区内影响因子 1.0 以下的 SC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全文；在国内一级学科学会主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IST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国内各二级学科学会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会议论文

学术著作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	省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
专利成果	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国家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获奖成果	国家科学技术奖；部、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部、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省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三等奖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以及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部、省级项目以及有较大影响的项目	市级、省厅局级及较有影响的项目

二、学校科研业绩奖励范围

(一) 学术论文类

1. 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
2. 在《Nature》系列刊物上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
3. SCI 收录且影响因子 10.0 以上(含)的原创性学术论文；
影响因子 8.0 以上(含)的原创性学术论文。
4. 其他 SCI 收录的原创性学术论文。

(二) 学术著作类

1.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2.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3. 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

(三) 授权专利成果类

1. 通过 PCT 途径进入其他国家并获得授权专利。
2.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四) 获奖成果类

1. 国家科学技术奖。
2.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3. 省级和国家其他部委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省级和国家其他部委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 省级和国家其他部委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五) 科研项目类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和重点项目、国家“973 计划”项目、国家“863 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1000 万元以上（含）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5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立项经费 500 万元以上（含）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3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973 计划”课题、国家“863 计划”课题、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立项经费 300 万元以上（含）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2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

4. 立项经费 150 万元以上（含）纵向项目，单笔实到经费 1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

5.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项目。

三、其他

1. 凡获得以上 5 类奖励，该获奖科研业绩不再领取津贴。

2. 本方案中未提及的科研项目（科技）及学术论文（科技）等特殊科研业绩的奖励，由校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分委员会进行认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 奖励范围只限于取得突破性进展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标志性科研业绩，且必须有华南师范大学的署名。

4. 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华南师范大学；获奖成果有两个完成单位时，第一完成单位占 60%，第二完成单位占 40%；获奖成果有三个完成单位时，第一完成单位占 50%，第二完成单位占 30%，第三完成单位占 20%；获奖成果有三个以上完成单位时，第一完成单位占 50%，其余完成单位平分剩余 50%。

同一科研业绩同时符合多个奖励类别时，只按照最高奖励执行。

第二部分 社科类

一、科研业绩评价标准（见下表）

类别	T	A	B
学术论文	被 SSCI、A&HC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各学科确定的国内顶级刊物上发表的	在各学科确定的若干个国内权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	被 ISSH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未列入 T、A 级别的学术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人

	<p>学术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摘编,3000字以上)。</p>	<p>转载的学术论文;在部分“985”高校学报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p>	<p>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未列入T、A级别的学术论文;在各学科补充的重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学术著作</p>	<p>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教育部统编高校教材;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文库的成果。</p>	<p>省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省级文库的优秀成果;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p>	<p>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p>
<p>咨询报告</p>	<p>有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国家级机构及国家各部委采</p>	<p>省级机构及省各厅局级机构、广州市党政机构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p>	<p>地级市机构、县级党政机构、广州市局级机构采纳的调研、咨询报告。</p>

	纳的软科学成果与咨询报告；有省委、省政府、省人大或省政协主要领导批示并产生重大影响的调研报告。		
获奖成果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国家其他部委和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	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国家其他部委和省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全国性的各类知名基金奖；获得“国家图书奖”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成果；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为“优秀”的著作。	广州市及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为“优秀”的著作。
社科项目	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特大横向项目。	省部级其他项目；广州市招标项目；重大横向项目。	广州市其他项目；厅（局）级项目；重点横向项目。

二、各类科研业绩评价的补充说明

(一) 学术论文

1. 发表在 SSCI、A&HCI 收录源期刊但未被全文收录，作为 A 级论文。

2. 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已在“华南师范大学社科类重要学术期刊界定一览表”中列出），为了保持评价工作的连续性，本评价方案再次修订前，落选期刊的认定仍然不变，当年新增加的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入选当年起也可以作为 B 级论文。

3. 学校明确每年艺术类创作成果的数量，音乐、美术 T、A 级别各为 2 项和 5 项。评价标准、评价原则由音乐学院、美术学院各自制定，报社科处备案。艺术类每年度的 T、A 级别创作成果分别由音乐学院、美术学院根据其评价标准和评价原则召集专家评审确定，并将评审结果于每年 3 月 1 日之前报送学校社科处和人事处。

4. 被 SSCI、A&HCI 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和被 ISSHP 全文收录的会议学术论文在认定时须出示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收录证明。

(二) 学术著作

原未达到 T 级的著作，被国外正式出版机构翻译成外文出版之后可追加为 T。

（三）调研、咨询报告

调研、咨询报告必须提交有效的成果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以落款公章确认其级别。

（四）获奖成果

全国性的各类知名基金奖包括：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金岳霖学术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五）社科项目

1. 纵向项目性质界定：纵向社科科研项目是指上级社科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广州市项目以及厅、局级项目。我校作为共同申报单位参与外单位主持且立项通知中有华南师范大学署名的纵向项目，可视为原级别项目的子项目，即可认定为原级别的下一级项目。

2. 横向项目性质界定：横向社科项目是指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项目）、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的各类社科项目。由纵向项目承担单位转拨我校子项目经费，而项目下达部门立项通知中没有华南师范大学署名的纵向项目，视为横向项目。特大横向项目指单项实到经费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横向项目，重大横向项目指单项实到经费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的横向项目，重点横向项目指单项实到经费 20 万元（含 20

万元) ~ 50 万元的横向项目。

附则:

1. 本科研业绩评价方案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原相关文件(2007 版科研业绩评价方案、高级别项目配套资助办法、高级别成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2. 本科研业绩评价方案解释权, 科技类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社科类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社科类重要学术期刊界定一览表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6 日印发

责任校对: 林依 王丰

—11—

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社科类重要学术期刊界定一览表

1. 法学（共 22 种）

T 级（1 种）法学研究

A 级（6 种）中国法学、法商研究、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法学家

B 级（15 种）现代法学、清华法学、法学、法制与社会发展、行政法学研究、法学评论、知识产权、环球法律评论、比较法研究、法学论坛、华东政法大学学报、政治与法律、法学杂志、当代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

2. 高校综合性社科学报（共 70 种）

T 级（0 种）

A 级（20 种）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2—

学报)、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B级(50种)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河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求是学刊、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山西大学学报(哲

学社会科学版)、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北方论丛、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齐鲁学刊、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西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3. 管理学(共 33 种)

T 级(1 种)管理世界

A 级(8 种)南开管理评论、科研管理、科学学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软科学、公共管理学报、中国行政管理、外国经济与管理

B 级(24 种)研究与发展管理、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管理科学、管理工程学报、中国管理科学、管理学报、管理评论、预测、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科技进步与对策、中国科技论坛、科学管理研究、软科学、系统工程、经济管理、经济体制改革、系统管理学报、华东经济管理、宏观经济管理、管理现代化、运筹与管理、工业工程与管理、系统工程学报、系统工程理论方法

应用

4. 环境科学（共 5 种）

T 级（0 种）

A 级（1 种）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B 级（4 种）资源科学、自然资源学报、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环境保护

5. 教育学（共 41 种）

T 级（1 种）教育研究

A 级（10 种）北京大学教育评论、高等教育研究、电化教育研究、开放教育研究、中国电化教育、比较教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教育研究与实验、教育发展研究、课程·教材·教法

B 级（30 种）清华大学教育研究、教育与经济、高等工程教育研究、中国高等教育、教师教育研究、教育学报、远程教育杂志、中国高教研究、教育科学、复旦教育论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全球教育展望、现代大学教育、高教探索、江苏高教、现代教育技术、中国教育学刊、思想理论教育导刊、中国大学教学、中国特殊教育、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现代远距离教育、外国教育研究、大学教育科学、现代远程教育研究、研究生教育研究、人民教育、基础教育参考、中小学德育、中小学教育

6. 经济学（共 77 种）

T 级（2 种）经济研究、世界经济

A 级（16 种）中国工业经济、经济学（季刊）、金融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会计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经济科学、财经研究、中国农村观察、财贸经济、南开经济研究、经济学家、经济评论、经济学动态、经济社会体制比较、审计研究

B 级（59 种）国际金融研究、世界经济文汇、农业经济问题、国际经济评论、世界经济研究、云南财经大学学报、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现代日本经济、当代经济科学、上海财经大学学报、农业技术经济、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产业经济研究、国际贸易、财经科学、当代财经、财经问题研究、中国土地科学、南方经济、宏观经济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财经理论与实践、上海经济研究、证券市场导报、商业经济与管理、山西财经大学学报、改革、经济与管理研究、财贸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政治经济学评论、中央财经大学学报、广东金融学院学报、经济纵横、河北经贸大学学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城市发展研究、经济问题探索、国际经贸探索、财政研究、现代经济探讨、税务研究、财经论丛、当代经济研究、亚太经济、金融论坛、城市问题、上海金融、江西财经大学学报、中国经济史研究、经济经纬、现代财经、农村经济、中国经济问题、经济问题、科技与经济、国际经济合作

7. 考古学（共 7 种）

T级（1种）文物

A级（2种）考古、考古学报

B级（4种）考古与文物、中原文物、江汉考古、敦煌学辑刊

8. 历史学（共28种）

T级（1种）历史研究

A级（7种）近代史研究、中国史研究、史学月刊、史林、史学理论研究、史学集刊、世界历史

B级（20种）中国农史、中国历史地理论丛、抗日战争研究、当代中国史研究、中华文史论丛、清史研究、安徽史学、民国档案、文史、中国边疆史地研究、西域研究、华侨华人历史研究、史学史研究、历史档案、历史教学、文献、东南文化、历史教学问题、中国地方志、自然科学史研究

9. 马克思主义（共15种）

T级（1种）马克思主义研究

A级（4种）教学与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B级（10种）国外理论动态、社会主义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高校理论战线、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理论视野、思想理论教育、思想教育研究、当代青年研究

10. 民族学（共 15 种）

T 级（1 种）民族研究

A 级（3 种）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世界民族

B 级（11 种）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中国藏学、广西民族研究、西北民族研究、贵州民族研究、青海民族研究、民俗研究、文化遗产、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方民族大学学报

11. 人文、经济地理（共 13 种）

T 级（1 种）地理学报

A 级（4 种）旅游学刊、经济地理、地理研究、地理科学

B 级（8 种）城市规划学刊、人文地理、城市规划、旅游科学、地域研究与开发、国际城市规划、世界地理研究、规划师

12. 社会学（共 9 种）

T 级（1 种）社会学研究

A 级（2 种）中国人口科学、人口研究

B 级（6 种）人口学刊、社会：社会学丛刊、人口与经济、人口与发展、南方人口、西北人口

13. 体育学（共 13 种）

T 级（1 种）体育科学

A 级（3 种）体育与科学、体育学刊、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B级（9种）上海体育学院学报、天津体育学院学报、西安体育学院学报、中国体育科技、武汉体育学院学报、体育文化导刊、成都体育学院学报、广州体育学院学报、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14. 统计学（共4种）

T级（1种） 统计研究

A级（1种） 数理统计与管理

B级（2种） 统计与决策、统计与信息论坛

15.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共20种）

T级（1种） 中国图书馆学报

A级（4种） 大学图书馆学报、情报学报、图书情报工作、档案学研究

B级（15种） 图书情报知识、情报理论与实践、图书与情报、国家图书馆学刊、情报科学、图书馆建设、情报资料工作、图书馆杂志、图书馆论坛、情报杂志、图书馆、现代图书情报技术、图书馆工作与研究、图书馆理论与实践、档案学通讯

16. 文学（共28种）

T级（2种） 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

A级（8种） 文艺争鸣、文艺理论研究、文学遗产、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外国文学研究（该期刊为SSCI收录源期刊，该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若被SSCI全文收录则为T级，否则按A级计）、外国文学、当代外国文学、国外文学

B级（18种）当代作家评论、南方文坛、中国比较文学、新文学史料、文艺理论与批评、当代文坛、小说评论、民族文学研究、鲁迅研究月刊、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明清小说研究、红楼梦学刊、中国诗学、中国典籍与文化、俄罗斯文艺、外国文学动态、外国语言文学、世界文学

17. 心理学（共9种）

T级（1种）心理学报

A级（2种）心理发展与教育、心理科学

B级（6种）心理科学进展、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心理与行为研究、心理学探新、应用心理学、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8. 新闻与传播学（共22种）

T级（1种）新闻与传播研究

A级（6种）编辑学报、国际新闻界、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编辑之友、出版发行研究、新闻记者

B级（15种）新闻大学、中国科技期刊研究、出版科学、科技与出版、中国出版、中国编辑、当代传播、现代出版、编辑学刊、传媒、新闻界、新闻与写作、现代广告、电视研究、传播与社会学刊

19. 艺术学（共30种）

T级（2种）美术观察、音乐研究

A级（11种）文艺研究、美术研究、装饰、美术、艺术评论、

美术与设计、中央音乐学院学报、中国音乐学、中国音乐、人民音乐、北京舞蹈学院学报

B级（17种）民族艺术、音乐艺术（上海音乐学院学报）、戏剧艺术、电影艺术、当代电影、黄钟（武汉音乐学院学报）、南京艺术学院学报（音乐与表演版）、天津音乐学院学报、交响（西安音乐学院学报）、世界电影、北京电影学院学报、艺术百家、中国电视、音乐探索（四川音乐学院学报）、民族艺术研究、舞蹈、中国摄影

20. 语言学（共41种）

T级（2种）中国语文、外语教学与研究

A级（13种）世界汉语教学、当代语言学、语言教学与研究、语言文字应用、方言、外语界、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现代外语、中国翻译、外语学刊、外语与外语教学、古汉语研究、民族语文

B级（26种）语言科学、汉语学报、语言研究、语文研究、华文教学与研究、汉语学习、当代修辞学、中国文字学报、古文字研究、中国外语、外语电化教学、外语教学、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外语研究、日语学习与研究、中国俄语教学、法国研究、中国朝鲜语文、外国语文、上海翻译、山东外语教学、中小学外语教学、外语与翻译、中国科技翻译、日本研究

21. 哲学（共 16 种）

T 级（1 种） 哲学研究

A 级（6 种） 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世界哲学、伦理学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现代哲学

B 级（9 种） 道德与文明、科学技术哲学研究、系统科学学报、孔子研究、中国哲学史、逻辑学研究、周易研究、中国哲学前沿、哲学分析

22. 政治学（共 43 种）

T 级（1 种） 政治学研究

A 级（8 种） 世界经济与政治、当代亚太、美国研究、现代国际关系、求是、欧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台湾研究集刊

B 级（34 种） 国际观察、国际政治研究、东北亚论坛、外交评论、国际问题研究、江苏行政学院学报、中共中央党校学报、青年研究、国家行政学院学报、公共行政评论、国际论坛、理论探讨、妇女研究论丛、德国研究、南洋问题研究、东南亚研究、日本学刊、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北京行政学院学报、求实、俄罗斯研究、南亚研究季刊、中国青年研究、探索、党史研究与教学、新视野、理论探索、上海行政学院学报、南亚研究、理论学刊、理论与改革、党的文献、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太平洋学报

23. 宗教学（共 4 种）

T 级（1 种） 世界宗教研究

A级（1种）宗教学研究

B级（2种）中国宗教、世界宗教文化

24、综合性社科期刊（共54种）

T级（1种）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

A级（10种）开放时代、学术月刊、社会科学研究、文史哲、读书、学术研究、国外社会科学、广东社会科学、人民日报（学术理论版）、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

B级（43种）社会科学、学海、江海学刊、江苏社会科学、甘肃社会科学、浙江社会科学、求索、东南学术、贵州社会科学、天津社会科学、南京社会科学、浙江学刊、江西社会科学、江汉论坛、学习与探索、东岳论丛、社会科学战线、东疆学刊、人文杂志、思想战线、河北学刊、云南社会科学、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科学与社会、学术界、探索与争鸣、北京社会科学、山东社会科学、中州学刊、学术论坛、宁夏社会科学、社会科学辑刊、河南社会科学、天府新论、学习与实践、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湖南社会科学、江淮论坛、青海社会科学、新疆社会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报（学术理论文章）、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23—

第四部分 学院科研奖励政策

§4.1 数学科学学院 211 建设期间奖励基金和教师科研基金计划

为了进一步促进学院 211 工程建设，使之涌现更多高水平的学术成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 211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11 工程三期建设期间（2009-2011），为支持教师科研工作，设立学院奖励基金和教师科研基金。所有奖励以项目形式作为科研费。

一、学院奖励基金

1. 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的给予科研经费奖励：

（1）国家级科研奖

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10 万；第二完成人 6 万；第三或以后的完成人 3 万。

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6 万；第二完成人 4 万；第三或以后的完成人 2 万。

（2）省部级科研奖项

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万；第二完成人 2 万；第三或以后的完成人 1 万。

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2 万；第二完成人 1 万；第三或以后的完成人 0.5 万。

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1 万；第二完成人 0.5 万；第三或以后完成人 0.3 万。

（3）对成功提交省部级以上科研奖项材料的（第一申报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学院报销每个项目资料费 5000 元，同时计算 150 个工作量。

2. 在如下国际数学顶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我院教师，每篇科研经费奖励 2 万

（1）Anals of Mathematics

（2）Inventiones Mathematicae

（3）Journal of American Math. Society

（4）SIAM Review

3. 对获得国家或者省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奖的导师给与科研经费奖励：

- (1) 省级优秀硕士论文，每项 2 万；
- (2) 省级优秀博士论文，每项 3 万；
- (3) 国家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每项 5 万。

二、35 岁或以下青年教师科研基金（已经实施三年）

每年立项 5 项，每项 6 千，期限两年。资助对象和办法见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三、35 岁以上教师科研基金

每年立项 5 项，每项 6 千元，期限两年。

资助对象：面向所有 35 岁以上副教授（含）职称以下，已经两年没有主持厅级以上基金的在编教师。

四、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与科研经费奖励，奖励金额和对象由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五、几点说明

1. 以上奖励与科研项目由“211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评出，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实施。
2. “二、三”两个基金项目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经“211 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提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可酌情增减项目数。
3. 211 工程经费属国家财政拨款，经费的使用要符合 211 工程经费使用要求，不能用于酬金支付和餐费。
4. 学院设立奖励和科研项目经费的目的，主要是鼓励教师外出进行学术交流，尽量不要用于办公用品采购。
5. 已经主持过学院基金项目并结题两年的教师也可以再次申请，申请书中要对上一个项目进行绩效总结。

§4.2 数学科学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把数学科学学院建设成为教学研究型学院的目标和教育部关于培养“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计划”等方案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的青年教师队伍和学术梯队建设，为青年教师（年龄在 40 岁以下）成长为学科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搭建台阶、创造条件，特制订本办法。

二、培养目标

本计划旨在吸引、稳定和培养我院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从而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制定本计划的目的在于鼓励和支持我院青年教师参与教学和科研工作（例如：进入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重点科研基地研修学习，以及开展经常性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使青年教师尽快地成为学校、省和国家的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从而成为既有较高教学水平，又能从事较高水平科学研究的教学与科研骨干。

三、培养措施

1、党组织重视、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建设。院党委经常性开展青年教师谈心、交心活动。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专门研究一次青年教师工作，并召开 1 次青年教师座谈会，听取青年教师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青年教师思想和生活上的问题。在青年教师中积极开展党建工作，动员和组织青年教师听党课，对表现突出、入党要求迫切的青年，及时发展入党。

2、青年教师在教学方面的培养采取导师“传、帮、带”的方法，对青年教师实行一对一的辅导。导师须是副教授以上，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科研水平的教师担任。建立与青年教师的联系制度，把青年教师培养与管理纳入学院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各系要围绕学院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落实青年教师在教学方面的培养措施。其他教师要更多地关心、爱护和扶持青年教师。

3、学院努力创造更好的科研平台为广大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服务，给他们创造好的科研环境。学院在申报、争取各类科研课题时及时提供信息并给予具

体的指导和帮助。组织有丰富科研经历的教授从各方面（如科研选题、项目申报和论文指导等）负责青年教师的科研指导。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在博士毕业后 3 年期间至少应申报一项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4、设立“学院青年教师科研项目”。该项目为 2 年期，每项经费为 6000 元，每年批准 5 项左右。如果青年教师申请到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则该项目可列入当年的学院青年教师科研项目。

5、对获得省级以上面上科研项目的青年教师可在研究期内给予一个学期学术假。青年教师在学术假期间享受在职教工的同等待遇，该学期教学工作量按标准平均工作量计算。

6、鼓励创作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对在国内高水平数学杂志《中国科学》、《自然科学进展》、《数学学报》、《数学年刊》、《计算数学》、《应用数学学报》和《数学进展》和数学教育方面的高水平杂志《数学教育学报》等杂志上发表论文，学院给予支付论文版面费（仅对学院未获得教学科研项目及其它项目的青年教师）。

7、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进行学术交流。

（1）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学术研讨会，对被邀请在会上作邀请报告的青年教师，给予适当的会议资助，可报销国内旅差费（火车硬卧）与会议费 1000 元（仅对学院未获得教学科研项目及其它项目的青年教师），原则上每年资助一次。

（2）支持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著名大学和研究所进行学术访问，鼓励青年教师申报学校或省部级出国留学基金出国访问或进修。为保障学院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按照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对教师提出的申请由学院统筹安排。

9、对于非博士毕业的青年教师采取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进行培养。原则上硕士毕业 4 年内，应该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学院对每个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含政工干部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给予报销 5000 元学费。

10、学院有计划地派出青年教师进行有关教学方面的培训。

11、对于积极参加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资源建设的青年教师，或者得到校级或校级以上教学奖励的，学院予以奖励或表彰。

本计划 2007 年 9 月 11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解释权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2007 年 9 月 12 日

2011 年 11 月修改

§4.3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与科学学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数学科学学院科学研究水平，支持青年教师开展学术研究，提高青年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科研工作能力，增加国家级和省部级等科研基金项目，促进青年教师进行高水平的学术交流，特设立华南师大数学科学学院青年科研基金项目。

第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由学院筹集，资助金额为每年 3 千元，资助期限为两年，每年立项 5 项左右。

第三条 学院青年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 请

第四条 学院青年科研基金的资助范围：

- (一)支持有望主持省部级和国家级基金项目或其它纵、横向课题的科学研究工作；
- (二)支持有望在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论文的教师；
- (三)支持有望出版学术专著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申请者基本条件:

- (一) 在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目前没主持过省部级和国家级基金项目、年龄在 40 岁以下教师;
- (二) 具有一定独立科研工作能力, 学术思想新颖, 组织能力较强, 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发展潜力, 对所申请的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资料准备;
- (三) 优先资助在已被《SCI》检索的刊物和《中国科学》、《自然科学进展》、《数学学报》、《数学年刊》、《计算数学》、《应用数学学报》和《数学进展》和数学教育方面的高水平杂志《数学教育学报》等杂志上发表论文的青年教师;

第六条 申请者按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 包括项目已有的科研工作基础、主要内容、人员组成、经费预算、预期成果和目标等。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七条 学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的评审程序为自由申请,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 学院青年教师工作小组审定、公布。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评审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到会, 评审结果方为有效。学院青年科研基金资助的申请必须获得学术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赞成票, 方可通过。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学院青年科研基金获资助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 根据申请时提出的研究工作设想, 安排和部署研究工作。

第十条 资助者应保证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在资助期内原则上每位资助者应申请省部级以上科研基金项目、在华南师大认定的 A 级以上(含 A 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至少进行一次的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十一条 资助者在资助期限结束后半年内应认真撰写结题报告,并附上主要论文、专著,以及获基金项目资助等有关材料报送学院科研秘书。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替换,资助经费不得转让或挪用。若课题负责人调离本校该课题即中止。学院办公室负责经费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获资助者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青年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07年9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青年科研基金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者: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电 话: _____

E - mail :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07 年 9 月 12 日

一. 基本信息

申请者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位		职称		主要研究领域			
	电话			E-mail				
	传真			个人网页				
	工作单位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学科名称	1.			学科代码	1.		
		2.				2.		
	预计研究年限				研究属性			
申请经费								
摘要	项目研究内容和意义简介 (限 400 字):							
关键词(用分号分开, 最多 5 个)								
项目负责人其它经费来源								

二. 申请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 千元)

科目	申请经费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一) 研究经费		
1. 科研业务费		
(1) 测试/计算/分析费		
(2) 能源/动力费		
(3) 会议费/差旅费		
(4) 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		
(5) 其他		
2. 实验材料费		
(1) 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		
(2) 其他		
3. 仪器设备费		
(1) 购置		
(2) 试制		
4. 实验室改装费		
5. 协作费		
6. 其他		
(二) 学术交流费		
1. 出国合作交流		
2. 专家来华合作交流		
(三) 其它		
合计		

三. 报告正文（参照以下提纲撰写、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 以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5.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工作基础
2. 工作条件
3. 申请人简历（包括申请者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经历，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正在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和获得学术奖励情况等）

四. 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p>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五. 学院青年工作委员会审定意见

<p>召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盖章：</p>
---	--------------

第五部分 学院学术交流政策

§5.1 数学科学学院学术交流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教师和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增强学院学术交流，为学院学科建设再上新的台阶。院里拟决定拨出经费作为学院的学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邀请有关专家为我院开展学术讲座活动以支持学院学术骨干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学院访问、交流。

一、学术讲座内容

学术报告、研究经验、交流国内外学术研究动态分析

二、邀请对象

具有丰富研究经验和学术成果的国内外学者，并且被邀请者对学院的学科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被邀请者应履行的职责

被邀请者为学院师生作至少1次约一小时的学术报告。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人：我院学术骨干教师；

2 程序：申请人原则上提前两周在学院的网上下载学术交流申请表填好，交到学院科研秘书处，经数学与应用数学研究所所长同意并由主管领导签名后，以学院的名义向被邀请人发出邀请。若申请的是数学家讲坛，则需要院长同意后，再以学院的名义向被邀请人发出邀请。

五、接待

由邀请人、数学与应用数学研究所所长和主管院长共同商议有关接待工作，由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待。

六、资助强度

1、专家讲座：按1000 元人民币/次，可适当资助住宿费（注：原则上学院资助不超过3 天的住房费，其他费用由邀请者负责）；

2、院士讲座：按5000 元人民币/次，可适当资助住宿费及旅费；

3、数学家讲坛，按3000 元人民币/次，可适当资助住宿费。

本规定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六部分 各类基金和奖励申报时间节点表

月份	项目名称	备注
1月		
2月		
3月	中旬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旬申报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中旬申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下旬申报广州市科技奖	
4月	中旬申报高校博士点基金和霍英东高校青年教师基金及青年教师奖；中旬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下旬申报广东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5月		
6月		
7月	上旬申报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项目；上旬申报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8月	中旬申报广东省丁颖科技奖；下旬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下旬申报中国青年科技奖	
9月		
10月	组织下年度国家科技奖申报	
11月	上旬申报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	
12月	学校科技活动月	

附录 1

学术委员会（9人）

主席：尹景学

委员：陈宗焯 黎 稳 陈裕群 陈艳萍 袁平之 李董辉

丁时进 周 波